

# 墨江县 2018 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及脱贫摘帽工作，根据《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普银发〔2016〕143号）和《普洱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8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及任务分解的通知》（普就组办〔2018〕1号）文件精神，经墨江县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创业促进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稳定就业、扩大就业、提升就业、创业促进就业和脱贫摘帽的工作目标，将就业创业工作与精准扶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确保我县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 二、贷款对象

### （一）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2018年以前未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或“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年龄在20-55周岁，在墨江县域内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合伙创办企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二）“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对象

“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对象为：2018年以前未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或“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年龄在18-55周岁，凡2009年1月1日后在工商注册的有创业能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三）小微企业贷款对象

小微企业贷款对象为：在墨江县域内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三、贷款额度及期限

## （一）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及期限

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在规定期限内全额享受财政贴息，借款到期后不办理延期。借款逾期不还者，扣收担保人工资偿还贷款本息及罚息。

## （二）“贷免扶补”创业贷款额度及期限

“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贷免扶补”创业贷款的期限为3年，在规定期限内全额享受财政贴息。还款方式为：贷款合同签订第12个月偿还本金的20%，贷款合同签订第18个月偿还本金的20%，贷款合同签订第24个月偿还本金的20%，贷款合同签订第30个月偿还本金的20%，贷款合同签订第36个月偿还剩余

20%的本金。

### （三）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及期限

小微企业吸纳人员就业符合规定条件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市场前景好、继续增加吸纳就业、按期还款的可给予二次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 四、承办单位

2018年创业担保贷款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具体承办；“贷免扶补”创业贷款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个私协会具体承办；小微企业贷款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 五、申请程序

### （一）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

1. 借款人向经营地所属乡（镇）社保中心、妇联、团委提出申请，提供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并配合信息采集及初审（实地调查）后，社保中心将贷前调查表、基础信息采集表等相关材料报承办单位进行贷款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报邮政储蓄银行进行征信查询。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借款申请人，经承办单位、邮政储蓄银行初审合格后，由乡（镇）社保中心、妇联、团县委通知领取并填写《普洱市墨江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墨江县申请创业小额贷款现场查验记录表》等相关材料，并同时提供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及《婚姻状况证明》、《就业失业（创业）登记证》、《农民工服务手册》或高校毕业生《毕业证》、《营业执照》或《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2 份、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担保人单位工资证明 1 份、借款申请人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复印件 2 份及开户申请书、创业项目图片 2 张,在 15 天内将相关材料交回承办部门进行复审(在规定时间内不交回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贷款)。

3. 复审通过后交县财政局、担保机构(墨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批。

4. 审批通过后到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借款手续,符合借款及担保条件的申请人按审批通过的先后顺序办理。

## (二) “贷免扶补”创业贷款申请程序

1. 创业人员持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向承办单位或向经营地所属乡(镇)提出申请,并到当地信用社进行征信查询,征信合格的联合当地信用社一起做好贷前调查,并填写《墨江县鼓励创业“贷免扶补”贷款现场查验记录表》一式三份,并由承办单位或社保中心发放相关表格。

2. 申请人在 15 天内将相关材料(《云南省鼓励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 5 份、《创业计划书》一式 2 份、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借款申请、借款人《营业执照》或《车辆营运证》复印件、借款人《就业失业(创业)登记证》、《农民工服务手册》或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借款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配偶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借款人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各两份)交到各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贷款资格、项目进行复审。

3. 复审通过后交县财政局审批。

4. 审批通过后到各乡镇信用社办理借款手续。

## (三) 小微企业贷款申请程序

1. 由企业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员工花名册、工资花名册、上年度或申请前 1 个月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附上年度最后 1 个月和申请前 1 个月缴费凭证）各一份，所吸纳人员的《就业失业（创业）登记证》或《农民工服务手册》复印件，劳动用工登记花名册（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小微企业吸纳人员就业认定、贷款申请审批表四份等吸纳就业情况相关材料。

2. 墨江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吸纳人员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承贷金融机构出具推荐意见。

3. 财政部门、承贷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贷金融机构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财政部门审核贴息。

## 六、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必须是墨江县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临时聘用人员除外）。

（二）2017 年以前已为他人担保（含 2017 年），借款人尚未还清借款的，2018 年度不得担保。

（三）夫妻之间不得互相担保。

（四）担保人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担保。

（五）原则上原家庭负债和已担保金额两项合计超过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不得担保。

（六）担保人年龄要求：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内的人员不得担保（不含 5 年）。

(七) 借款人借款逾期后，担保人所在单位不配合扣款的，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不予认可。

(八) 担保人必须提供单位工资证明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3 份，并随《普洱市墨江县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交到各承办单位。

(九) 担保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到墨江县邮政储蓄银行，与墨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墨江县创业贷款反担保合同》。

## 七、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政府惠民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在 9 月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二)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监督管理

乡（镇）社保中心、妇女干事、共青团：负责推荐工作（信息采集、贷前调查）、贷后跟踪服务、协助催收贷款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贴息资金奖补资金和担保基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担保机构：负责担保人资格审查，逾期未还款人员担保人工资代扣还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创业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有关工作；创业贷款申请对象资格初审，并提供审查意见；配合协助担保机构、承办金融机构做好调查审核工作，协助催收贷款工作。教育局、总工会、妇联、团县委、工商联、个私协：负责创业贷款申请对象资格初审，并提供审查意见；配合协助担保机构、承办金融机构做好调查审核工作，协助催收贷款工作。人民银行：负责协调指导承办金融机构落实创业贷款政策，做好创业贷款发放管理工作，督促经办金融机构按有

关金融政策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开展。邮政储蓄银行、信用社：负责审核借款人贷款申请（征信查询），审核通过后按有关金融政策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建立健全信贷档案，对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单独统计上报”。市场监管局：负责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办理工作。

### （三）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范贷款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流程和服务管理，确保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创业人员及时得到政策扶持和创业服务。

### （四）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扶持创业质量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创业促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改进服务措施，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扶持质量，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和经营稳定性。

### （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扶持创业工作持续发展

县人民政府根据担保基金需求、财政贴息资金缺口、扶持创业工作任务情况，结合我县财力状况，建立完善持续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机制，将担保基金、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贴息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做好财政贴息等资金保障，并按规定将担保基金与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的放大倍率降到 1:5 以内。

### （六）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各乡（镇）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市级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情况，按乡（镇）完成创业担保贷款数量、贷款回收率等综合情况，按一定的比例核

拨。

### （七）严肃工作纪律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承办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大贷款工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向社会公示每一笔贷款的申请人、创业项目、放贷金额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切实做到“四个杜绝”、“五个防范”，即杜绝不符合条件给予贷款，杜绝贷款人没有项目给予贷款，杜绝不做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给予贷款，杜绝利用他人名义贷款；防范放权力款、人情款、关系款、招呼款、好处款的行为。对贷款人和反担保人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要依法追究，对业务经办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将严肃处理。